

戴東原續方言稿序

羅 常 培

民國十七年冬，江陰劉半農先生於北平廠肆得戴東原手寫續方言稿二卷，共十四葉，葉二十行，行二十一字。所采之書凡四種：從“昉”以下至“于諸”三十一條，皆何休公羊傳注所云，從“訃”以下至“粥”一百二十六條，皆許慎說文解字所云；從“惠”以下至“掌”三十八條，皆劉熙釋名所云；從“衢道”以下至“咸感也”十九條，出于荀子本文者十一，出于楊倞注者八；各依原書爲序，未加類次。錢大昕段玉裁洪榜王昶等爲東原作別傳年譜行狀墓志均未著錄此書，意爲東原輯而未竟之稿，旣觀杭世駿書，遂卽中輟者也。

案，杭世駿續方言二卷，四庫全書收入經部小學類。其成書年月，不見明文，卷首所載齊召南胡天游二序，亦無年月可考。然稚威卒於清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在次風卒前十年，在大宗卒前十五年。據胡元瑒爲其父所訂年譜，稚威自乾隆元年至十七年均留北京，十八年以後卽赴蒲州，其爲續方言作序，當在與大宗同旅北京時。大宗以乾隆八年二月癸巳因考選御史對策獲譴（東華續錄），次年卽與施槃齋全謝山逍遙餘姚，同遊龍山諸勝（董秉純全謝山年譜）。則杭書之成，必在乾隆八年以前矣。今考段玉裁戴東原年譜，乾隆二十年乙亥，戴氏始以方言寫於李燾許氏說文五音韻譜之上方，自題云：“乙亥春以楊雄方言分寫於每字之上，字與訓兩寫，詳略互見。”玉裁案：“所謂寫其字者，以字爲主，而以方言之字傳說文之字也；寫其訓者，以訓爲主，而以方言之訓，傳說文之字也。又或以聲爲主，而以方言同聲之字傳說文。所謂詳略互見者，兩涉則此彼分見，一詳一略，因其便也。先生知訓詁之學自爾雅外惟方言說文切於治經，故傳諸分韻之說文，取其易檢。旣入四庫館纂修，取平時所校訂，遍稽經史諸子之義訓相合，及諸家之引用方言者，詳爲疏證，令此書爲小學斷不可少之書。奉命刻聚珍板惠海內，而此分寫本者，乃草創之始也。”是東原專攻方言實自乾隆二十年始，其補苴拾遺，必更後。且以此稿筆勢與旌德呂氏

所藏乾隆十六年辛未東原手抄春酒堂詩集相較，迥逸峻整之異，一望可辨。則此稿爲辛未以後所書，亦可得一旁證。故其屬稿年代約在乾隆二十年專攻方言之後，三十八年入四庫館以前。然其經始雖後於大宗，而實閉戶暗合，未嘗相襲。蓋大宗彙輯羣書，依爾雅類次，但不明標其目；而東原所輯，俱以原書爲序，未經排比。又大宗引用之書，於十三經注疏逸周書戰國策說文釋名經典釋文玉篇集韻而外，尚有博物志水經注王逸楚詞注高誘淮南子注韋昭國語注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郭象莊子注裴駢史記集解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顏師古漢書注李賢後漢書注李善文選注顏師古急就章注王應麟急就章補注等十餘種；較東原所引，惟缺荀子楊倞注一種，餘則博瞻過之。然據四庫全書杭世駿續方言提要云：“所引之書既及王應麟急就章補註，則宋以前書皆當詳采。今卽耳目之前，顯然遺漏者：如玉篇引倉頡篇云：楚人呼竈曰寤。列子黃帝篇注引何承天纂文云：吳人呼瞬目爲胸目。韻會舉要引李登聲類云：江南曰辣，中國曰辛。爾雅釋草釋文，宋庠國語補音引晉呂忱字林云：楚人名陵曰菱，羈秦名雅烏，鯢青州人呼鮎鯢。初學記及太平御覽引纂文云：梁州以豕爲獐，河南謂之蔬，漁陽以豬爲貆，齊徐以小豬爲獾。太平御覽又引纂文云：秦以鉗鉞爲銚鑪。爾雅釋親釋文引纂文云：妹媚也。初學記引服虔通俗文曰：南楚以美色爲娃。初學記及山堂考索又引通俗文云：晉船曰舶。埤雅引廣志小學篇云：螻蛄會稽謂之蝟蛄。北戶錄引顏之推證俗音云：南人謂疑牛羊鹿血爲鮎，麤麤內國呼爲饗餅，亦呼寒具，糗糒今江南呼曰餠餅；螻蛄山東謂之螻蛄；鯢吳人呼爲鯢魚也。凡此諸條，皆六朝以前方言，正可以續方言之著，而俱佚之，豈舉遠者反略近歟？”案錢大昕邵二雲墓志云：“自四庫館開，而士大夫始重經史之學，言經學則推戴吉士震，言史學則推君。”是經部小學類書，大都應經東原審核。若使此稿已成，或有意勦襲，則引據不當更陋於大宗。且卽兩家同引之公羊傳注說文釋名三書互校之，則杭有戴無者凡十三條：

徐者皆共之辭也，關東語。成十五年公羊傳注

齊人與妻婢姦曰姦。說文引漢律

楚人謂寡婦爲霜。杭原註說文，沈齡續方言疏證改作詩桃夭疏引說文

汝南平輿里門曰閤。

鹽官三斛爲一系。

北方以二十兩爲銖。

歲貉女子無袴，以帛爲脛室，用絮補核，名曰縛衣。狀如襜褕。

稻江東呼稭。

齊謂麥稊也。

江南槿材其實謂之桺。

南越名犬獾狻。以上皆見說文

天，豫司堯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而高也。

風，堯豫司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蹠口開唇推

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以上皆見釋名

戴有杭無者凡二十二條：

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莊二十八年公羊傳注

沅州謂欺曰詬。

撫，愛也。韓鄭曰撫。

逌，迺也。晉趙曰逌，讀若寘。

控，引也。匈奴言引弓曰控弣。

俗語謂死曰大婦。

北方謂烏膽曰踞，

俗語謂始生子曰鼻子。

楚人名門曰閭闔。

櫛，斫也。齊謂鎡鋸。

東齊謂缶曰甗。

爨，齊謂之炊。

韃，馬尾韃也。或謂之般緇。

鏐，鏐也。齊謂之鏐。

彘，河內名豕也。上谷名豬曰彘。

翔翮，呼雞重言之，讀若祝。以上皆見說文

汝穎言敏曰閱。

漢已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

不僭，齊人云搏膾，猶把作，麤貌也。荊州曰麤，麻草皆同名也。

齊人謂扇爲翳。

齊魯謂光景曰枉矢。以上皆見釋名

互有詳略，不相雷同。至大宗於說文泛稱“俗語”“或曰”及方域不明者，皆削而不書；東原於釋名舌腹舌頭，橫口呶口之喻，亦不入錄：斯蓋義例之殊，非關各人之疏密矣。

竊謂東原於致力方言之餘，初亦有意補苴楊書，惟涉筆撫錄，未遑理董。及見大宗所續，引據類次，均出己右，遂止於二卷，不再哀集。而以其有關楊雄本書者，採入方言疏證。是以提要於大宗所引之書，雖譏其“耳目之前，往往遺漏，”而亦不得不稱其“蒐羅古義，有裨訓詁，”“大致引據典核，在近時小學家猶最有根柢者矣。”今檢稿中，凡圈句或加一識者，皆方言疏證所收：

燕代東齊謂信曰訖。方言疏證卷一，頁十一下。據微波榭刻戴氏遺書本。以下但注卷頁數。

沈州謂欺曰訖。卷一頁一下

憊，愛也。韓鄭曰憊。卷一頁三下

南楚謂相驚曰獠。卷二頁七下

青徐謂慙曰慙。卷六頁二下

河內之北謂貪曰淋。卷一頁九下

秦晉謂好曰姪娥。南楚之外曰嬀，吳楚之間曰娃。卷一頁二上，卷二頁二上

秦晉謂細要爲嬰。卷二頁四下

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臞。卷二頁四下

朝鮮謂盧童子曰肝。卷二頁三下

眊，衰視也。海岱之間曰睇，江淮之間曰眊，南楚曰睇，眊，秦語也。卷二頁十下

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咍，秦晉曰咍，楚曰噉咍，宋齊曰噉。卷一頁五下

迨，往也。往，適之也。迨，齊語；適，宋魯語。卷下頁八下

逆，迎也。關東曰逆，關西曰迎。卷一頁十五上

楚人謂跳躍曰蹶。卷一頁十四上

齊謂多爲髀。卷一頁十二下

自關已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擣拊。卷二頁九下

攘，取也。南楚語。卷一頁十五上，
據方言作攘

拓，拾也。陳宋語也。卷一頁十五下

飠，相謁食麥也。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饑饉。楚人曰飠，陳楚之間曰饗。

卷一頁十六上

東齊謂之倩。卷三頁一下

東齊謂布帛之細曰綾。卷二頁五下

宋衛之間謂華奕麗曰僕僕。卷二頁三上

青齊沈冀謂木細枝曰蔓。卷二頁五下
以上均見說文

其未加圈識而錄入疏證者，亦有十八條：

譎，權詐也。益梁曰謬欺天下曰譎。卷三頁七下

益州謂瞋目曰瞋，吳楚謂瞋目顧視曰眊。卷六頁三下

益梁之州謂聾爲聵，秦晉聽而不聞，聞而不達謂之聵。吳楚之外凡無耳者謂之聵。言若斷耳爲聵。卷六頁一下

東夷謂息曰咽。卷二頁十下

楚謂疾行爲逞。卷二頁十三下

自關已東謂取曰揜。卷六頁四下

楚人謂藥毒曰痛癩，朝鮮曰癩。卷三頁七上

關東謂之槌，關西謂之持，槌槌之橫者也。關西謂之樸。卷五頁九上

江淮之間謂釜曰鍬，朝鮮曰鍬，秦名土釜曰𩱿。卷五頁一上

楚謂大巾曰帛。卷四頁十下

南楚謂禪衣曰襍。卷四頁一下

幘，楚謂無緣衣也。卷四頁九下

益州部謂蟻場曰坦。卷六頁六下
以上均見說文

荊州謂單衣曰布襦。卷四頁三上

綃頭或曰陌頭，齊人謂之幘。卷四頁十一上

輶，齊人謂之巨巾。卷四頁三下

齊人謂韋屨曰屣。卷四頁十二下

不偆，齊人云搏膾，搏膾猶把作，麤貌也。荊州曰麤，麻韋草皆同名也。

卷四頁十二下
以上均見釋名

釋其略例，大致與方言本文全同者，圈而「」之；與本文字句微異者，「」而不圈；不見於本文而可資詮釋者，圈而不「」，至其未加圈識者，則並與本文不盡相傳者也。

自方言疏證成，此稿遂廢。然戴氏著作之有錄無書者，如六書論三卷，轉語二十章，及七經小記中之詁訓學禮兩篇，或僅存其序，或祇著其名，原稿並皆佚而不傳。此稿從未經東原道及，亦不見於諸家著錄。今半農先生竟於無意中幸獲之，俾後之覽者，知東原於方言疏證而外尚有此未竟之長編，則吉光片羽蓋已彌足珍矣！承半農先生不自祕度，允以原稿由本所景印流傳，並命常培序其顛末，因舉杭戴兩書之異同，及其有關方言疏證者，述之如右。惟半農先生及海內通人匡而正之！

抑自杭戴而後，采摭經傳故記以補子雲之遺者，尚有程際盛續方言補正一卷，徐乃昌續方言又補二卷，程先甲廣續方言四卷，廣續方言拾遺一卷，張慎儀續方言新校補二卷。際盛所補僅數十條，增引之書惟後漢書越絕書及郭璞山海經穆天子傳兩注。其餘三書較為晚出，引據互有疏密，綜其所甄錄者，自史傳，諸子，雜纂，類書，以迄古佚殘編，舊籍解詁，都凡六七十種；皆大宗東原東治之所未及。旁搜雅記，廣羅逸典，囊括唐宋小學諸書，輶軒所采，摭拾略備。然並徵引有加，義例未改。其或分地爲書及考證常言熟語者，自明清以來亦有李實蜀語，張慎儀蜀方言，胡文英吳下方言考，孫錦標南通方言疏證，毛奇齡越語肯綮錄，茹敦和越言釋，劉家謀操風瑣錄，胡韞玉涇縣方言，詹憲慈廣州語本字，羅澍雲客方言，及岳元聲方言據，楊慎俗言，錢大昕恒言錄，錢坫異語，翟灝通俗編，張慎儀方言別錄，孫錦標通俗常言疏證謝璫方言字考等，凡十餘種。至散見諸家筆乘及各省方志者，尤不勝翫縷。綜其義例，雖與杭戴有別，然自羅澍雲等二三人外，大致如章太炎先生所謂：“撮錄字書，勿能爲疏通證明，又不麗於今語”。或“沾沾獨取史傳爲徵，

亡由知聲音文字之本柢。”縱有“略及訓詁者，亦多本唐宋以後傳記雜書，於古訓藐然無麗。俄而撮其一二，又櫛不理析也。”章君以爲：“考方言者，在求其難通之語，筆札常文所不能悉，因以察其聲音條貫，上稽爾雅方言說文諸書，敷衍如析符之復合，斯爲貴也。戴君作轉語二十章，其自述曰：‘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託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五方之言，及小兒語未清者，其展轉譌瀾，必各如其位。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爲猶闕一卷書，羶爲是篇，用補其闕。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善哉！非耳順孰能與於斯乎？”因以比類，羶通六例，成新方言十一卷，循音變友紀，博考今言，以推迹語根。杭程諸家，遠非其匹。顧凡語皆求本字，以上合於爾雅說文，必欲“今之殊言，不違姬漢，”則猶未能如戴氏所謂：“去其穿鑿，自然符合”者也！然則，戴氏續方言未成，尙無關宏旨，而轉語散佚，實至可惜。儻能演繹序文，闡彼遺意，旁搜方言殊語，明其孳衍所由，聲義互明，古今交證，不泥不鑿，信而有徵，則其所以酬東原之宿志，奠語學之新基，固愈於墨守聲類表以釋補轉語者遠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羅常培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